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1119

GJB 5547—2006

机载通信、导航、识别系统通用规范

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communication navigation and identification
system of military aircraft

2006—05—17 发布

2006—10—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引用文件	1
3 要求	2
3.1 总则	2
3.2 一般要求	2
3.3 性能	3
3.4 保障性	4
3.5 可靠性	4
3.6 维修性	4
3.7 环境适应性	4
3.8 结构	5
3.9 测试性	5
3.10 电磁兼容性	5
3.11 互换性	5
3.12 安全性	5
3.13 人机工程	5
3.14 接口	6
3.15 软件	10
3.16 尺寸	10
3.17 重量	10
3.18 颜色、标志、外观	10
4 质量保证规定	10
4.1 检验分类	10
4.2 检验条件	10
4.3 鉴定检验	10
4.4 质量一致性检验	11
4.5 缺陷分类	14
4.6 检验方法	14
5 交货准备	18
5.1 包装	18
5.2 储存	19
5.3 运输	19
5.4 标志	19
6 说明事项	19
6.1 预定用途	19
6.2 订购文件应明确的内容	19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系统验收测试要求	20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缩写词表	25

前 言

本规范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规范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提出。

本规范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电子十所军事代表室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刘 翔、夏毅强、关 青、王维东、叶文军、沈 鸿、李 达、邓 洁、孙京秋、王春蓉、李 欣。